

证券代码：300999

证券简称：金龙鱼

公告编号：2021-055

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2月0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。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12月08日。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08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0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1379号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二楼会议室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由于疫情管控原因，公司董事长无法现场参加股东大会，由半数

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Loke Mun Yee（陆玟妤）女士 作为主持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并于2021年11月20日公告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于2021年11月26日公告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8人，代表股份4,957,844,923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.446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2人，代表股份4,931,632,56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.962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6人，代表股份26,212,363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35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117人，代表股份78,900,484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55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其授权委托代表共31人，代表股份52,688,121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71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86人，代表股份26,212,363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835%。

中小投资者指：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预计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4,957,064,83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3%；反对773,89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6%；弃权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4,957,028,23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35%；反对810,49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3%；弃权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78,083,79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649%；反对810,49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272%；弃权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9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预计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4,957,034,53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37%；反对804,19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62%；弃权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78,090,09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729%；反对804,19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192%；弃权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9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该议案的关联股东参与表决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4.01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丰益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Bathos Company Limited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,878,944,439股，持股比例89.99%，依法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8,472,68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578%；反对421,60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43%；弃权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78,472,68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578%；反对421,6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43%；弃权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9%。

4.02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其他关联方（除丰益国际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外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4,957,415,22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13%；反对423,50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5%；弃权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78,470,78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554%；反对423,5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68%；弃权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9%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该议案的关联股东参与表决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，Bathos Company Limited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,878,944,439股，持股比例89.99%，依法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78,624,983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08%；反对269,50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416%；弃权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78,624,98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508%；反对269,5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0.3416%；弃权6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6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兼职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4,957,563,32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3%；反对274,50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5%；弃权7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4,957,573,32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45%；反对265,20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3%；弃权6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

本议案为需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4,957,595,12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50%；反对243,60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9%；弃权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78,650,68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834%；反对243,6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87%；弃权6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9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4,957,415,02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13%；反对419,10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5%；弃权1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78,470,58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551%；反对419,1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12%；弃权10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37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4,957,406,722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12%；反对419,10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5%；弃权1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78,462,28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446%；反对419,10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312%；弃权19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4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律师名称：胡少青、崔小峰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益海嘉里金龙鱼粮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八日